

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

中法戰爭

(七)

中國史學會主編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

中法戰爭

(七)

編者

邵循正 聶崇岐 張雁深

林樹惠 單士魁

中國史學會主編
上海人民出版社

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

中 法 戰 爭

(全書七冊)

主編 中國史學會

編輯委員 徐特立 范文瀾 翦伯贊 陳垣 鄭振鐸
向達 胡繩 呂振羽 邵循正 白壽彝

編 者

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近代史料編輯室

邵循正 聶崇岐 張雁深 林樹惠

故宮博物院檔案館

單士魁等

*

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

(上海紹興路54號)

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001號

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

*

開本 860×1175 公厘 1/32 印張 129 5/8 插頁 41 字數 2,745,000

原新知識出版社印 4,100 部

1957年9月新1版

1957年9月第1次印刷

印數 1—2,000

統一書號：11074·132

定 價：(9) 16.60 元

封面設計：任 意

中法戰爭資料叢刊第七冊目錄

中法越南交涉資料（下上）……………	故宮博物院檔案館編……………	一
中法越南交涉資料（下下）……………	……………	六
法國外交文牘（譯文）……………	……………	一九
一 法國外交文牘第二卷（有關越南部分）……………	……………	一九
二 法國外交文牘第三卷（有關越南部分）……………	……………	三四
三 法國外交文牘第四卷（有關越南部分）……………	……………	三三
四 法國外交文牘第五卷（有關越南部分）……………	……………	三五
法國黃皮書……………	張雁深等譯……………	三五
東京事件・一八八四年五月十一日天津專約・北黎案……………	……………	三五
中國與東京事件……………	……………	三六
英國藍皮書……………	林樹惠譯……………	三七
美國對外關係文牘——中法事件……………	林樹惠譯……………	三七
越法條約……………	畢樂撰 張雁深譯……………	三五

一八八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越法順化條約·····	三五五
一八八四年六月六日越法順化條約·····	三五九
越法關於安南與東京礦產管理制度的協定·····	三六〇
茹費理內閣倒台（譯文）·····	三六三
內閣的危機與初步協定的簽訂（譯文）·····	三六三
北京四年回憶錄（譯文）·····	四二一
中法條約選輯·····	四二九
一 中法簡明條款（天津專約）·····	四二九
二 中法停戰條件（中法初步協定）·····	四二〇
三 中法越南條約·····	四二三
四 中法越南邊界通商章程·····	四二五
五 中法界務專條·····	四二三
附一 廣東越南舊界史據·····	四二六
附二 滇越勘界文件·····	四四〇
六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·····	四四七
七 廣東越南第一圖界約·····	四四九

八	廣東越南第二圖界約	四三
九	中法桂越界約	四六
一〇	中法商務專條附章	四六
一一	中法界務專條附章	四七〇
【附錄一】	中法戰後越南抗法鬪爭資料彙略	四七三
一	越南咸宜元年諭告	四七三
二	故宮博物院檔案館所藏越南抗法鬥爭資料	四七六
三	馬中丞遺集	四八八
四	譚中丞文稿	四九一
五	劉忠誠公遺集	五〇六
【附錄二】	法國對越南暴行之點滴	五〇八
一	越南亡國史	越南巢南子述 梁啓超撰 五〇八
二	越南遺民淚談	羅惇齋撰 五四三
三	越南正史及安南通史（摘譯）	張雁深 張綠子合譯 五四五

中法越南交涉資料（下上）

故宮博物院檔案館編

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奕訢等奏摺

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日

……竊查本年四月二十七日，經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等與法國使臣巴特納立定條約，第三款內開：『此次訂約畫押之後起六箇月期內，應由中法兩國派官員親赴中國與北圻交界處所，會同勘定界限』等語。茲接法使巴特納照會，『據近接外務部電咨，已派總理勘定邊界事務大臣浦理燮及勘定邊界官師克勤、倪思、狄塞爾、卜義內、巴律共六員，於中曆十月初三日即可行抵河內。中國所派何員，仍希照知』等因前來。

竊維越南北圻與兩廣、雲南三省毗連，其間山林川澤，華離交錯，未易分明。從前屬在荒服，彼此居民久安耕鑿，自無越畔之虞。此次既與法國約明勘定中越邊界，中外之限即自此而分，凡我舊疆固應剖析分明，即約內所云『或現在之界稍有改正，亦可容稍有遷就』。現在法國業已派員前來，計期可到，中國亦宜豫為部署，相應請旨簡派大員總理勘界事務，飭令先委明幹之員，帶同熟悉輿地之人，周歷邊境，詳細履勘，繪具圖說，以備考證。仍俟法國勘界大臣到後，即由欽派大臣會同勘定，以昭慎重。為此恭摺具陳……

軍機處寄雲貴總督岑毓英等上諭 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日

軍機大臣字寄雲貴總督岑、兩廣總督張、雲南巡撫張、廣東巡撫倪、傳諭護理廣西巡撫布政使李秉衡：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奉上諭：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派大員勘定滇、粵邊界一摺。據稱現接法國使臣巴特納照會，近接外務部電咨，已派浦理燮等六員勘定邊界，於中曆十月初三日即可行抵河內等語。越南北圻與兩廣、雲南三省毗連，其間山林川澤，華離交錯，未易分明。此次既與法國勘定中越邊界，中外之限即自此而分，凡我舊疆固應剖析詳明，即約內所云或現在之界稍有改正，亦不得略涉遷就。本日已降旨派周德潤前往雲南、鄧承脩前往廣西，會同各該督撫辦理勘界事宜。即著岑毓英等各委明幹之員，帶同熟悉輿地之人，周歷邊境，詳加履勘，繪具圖說，以備考證。一俟法國勘界大臣到後，即由周德潤、鄧承脩與岑毓英、李秉衡會同勘定。該大臣等務當詳細審慎，按照條約，持平辦理，是為至要。將此由六百里諭知岑毓英、張之洞、張凱嵩、倪文蔚，並傳諭李秉衡知之。欽此。』遵旨寄信前來。

上諭 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日

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日，內閣奉上諭：『著派內閣學士周德潤馳驛前往雲南，會同岑毓英、張凱嵩辦理中越勘界事宜；並著五品卿銜吏部主事唐景崧、江蘇試用道葉廷眷隨同辦理，與周德潤隨帶員司，一併馳驛前往。欽此。』

上諭

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日

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日，內閣奉上諭：『著派鴻臚寺卿鄧承脩馳驛前往廣西，會同張之洞、倪文蔚、李秉衡辦理中越勘界事宜；並著廣東督糧道王之春、直隸候補道李興銳隨同辦理，與鄧承脩隨帶員司，一併馳驛前往。欽此。』

直隸總督李鴻章奏摺附片

光緒十一年八月十五日

再，臣欽奉八月十一日寄諭：『法國使臣來華會議滇、粵陸路通商章程，該大臣務當悉心籌畫，詳細商議，總期周密妥善。至與該使會議，或在京師，或在天津，均無不可，並著酌度具奏。』等因，欽此。

遵查本年四月中法商定條約第五、六款，載明與北圻陸路交界允准中外商人運貨進出貿易，擇地設關收稅，事係創辦，會議之際，必須詳慎周妥，免致將來窒礙。頃法國水師提督利士比來津謁晤，據稱該國新派會議商約使臣喀戈當於七月初起程，繞美國、日本來華，約九月初可抵上海，巴德諾擬先期由京赴滬交代使事，計喀戈當須九月間抵京等語。臣酌度情形，兩國會議商約，非急切所可辦妥，臣自應先行陛見，面請聖訓。如法使喀戈當到京，臣即就近與總理衙門王大臣會同商酌，妥議大略；如一時議難就緒，或再商令喀戈當來津議辦。且商務與界務相連，應先勘定邊界，方能指定通商互市處所。周德潤、鄧承脩等昨始由津乘輪南下，計到滇、粵會勘需時，正不妨從容籌議也。合先附片覆陳……

雲貴總督岑毓英奏摺附片

光緒十一年九月初二日

再，臣查越法兵爭未已，越事固不可問，即中法勘界、通商各務亦因之耽延；緣河內入滇必須經過夏和、清波、館司、文盤、保勝各地，千有餘里，現皆越民屯紮，道無由通。伏思法既迫據越都，又欲盡佔北圻，使其君民失所，以致人心憤而兵禍愈結；法若欲力爭各處，恐未必即操全勝。道途梗阻，商務固屬難通，界務亦無從勘查。北圻自館司以上不通輪船，宜與東西各省之地皆磽瘠不腴，法得之一無所利；即現在所據之宜興各城，不能進一步。所爲爭此無益之境，致礙有益之商，爲法計，不如即在河內、海陽界上建設碼頭，轉輸商貨，以宣光、宜興以西暨粵邊之諒山、高平各省還之越南，安置越民，奠厥攸居，一無所佔，兵戈自解，商務立可興辦，實屬兩有裨益。

現在中法和局既定，疆外之事，本可置之不理。但越南臣服我朝廷二百數十年，不忍坐視其淪陷，現在叩關求拯，與滅繼絕，要皆仰賴聖恩。且會勘界務，已蒙簡派各員來滇辦理，商務亦當次第經營。若道常阻，法使不能前來，則諸務皆停擱不行，竊恐日久又生枝節。

至滇省貧瘠，亦欲急收通商之利。因滇路離水道太遠，計至四川瀘州暨貴州鎮遠、粵西百色等處，皆二十餘站，陸路商情阻滯，百貨不能暢銷。若通商事成，則滇省陸路十站可達蠻耗，由紅江下至河內入海，而粵、而滬、而津、四達無滯。臣此次出關，始悉紅江一水之利，大有益於滇省，貨物皆可於此委輸，滇民即可漸期富厚；邊界設立關卡，每歲稅厘當可多獲數十萬金。故通商一層，在滇亦不容緩。可否請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

衙門，商之法使，剴切開導，令其退還越南北圻數省，以存越祀，而利商務之處，出自逾格鴻慈……

雲貴總督岑毓英奏摺附片

光緒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

再，臣前奉諭旨：「本日已降旨，派周德潤前往雲南，會同該督撫辦理勘界事宜，」等因，欽此，欽遵。旋接內閣學士臣周德潤來函，已於九月初七日由水路行抵廣西梧州府，擬即開船由南寧、百色一律入滇，屈計十月下旬可抵蒙自縣，亟應由臣派員先行履勘。茲查有統帶懷遠正副十營會辦營務道員岑毓寶，於沿邊地方尚稱熟習，當即檄飭該員前往各地，周歷查勘。所有營務事件，現在裁併勇營，已將逾半，事務稍簡，即交道員陳希珍專辦營務，足可勝任……

雲貴總督岑毓英奏摺附片

光緒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

再，臣查馬白關爲入越要路，惟汛地臨邊，離小賭咒河不過數里，兼之地面平敞，四面通達，無險可扼。由馬白直出越界數十里，有地名都竜新街，險峻異常，實爲徼外之要隘。本在大賭咒河內，爲雲南舊境，失於明季，國朝雍正年間，督臣高其倬奏請查勘，奉旨撤回內地。後因越藩陳訴，奉諭以馬白汛外四十里地賜之，而都竜遂仍歸越南，雲南即以小賭咒河爲界。

臣伏思越爲中國外藩，要地歸藩，原係守在四夷之義，不必拘定撤回。現在越幾不能自存，何能爲我守險？應否俟勘界時，將都竜、南丹各地酌議撤回，仍以大賭咒河爲界，以固疆關，而資扼守之處，伏候聖裁……

軍機處密寄直隸總督李鴻章上諭 光緒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

軍機大臣密寄大學士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

光緒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奉上諭：『岑毓英奏，越南國王嗣子阮福明遣使遞書請封頒印，繕呈原書請旨；並通商、勘界事不可緩，請飭開導法使退還北圻數省，以存越祀各摺片。越南從前與法私自立約，並未奏聞，此次和議定後，又來求庇，是其首鼠兩端，已可概見。目前該國與法人戰鬥情形，中國無從過問；若欲以口舌爭回北圻數省，亦屬事所難行。惟通商、勘界二者，均關緊要。倘法與越南戰爭不已，則通商固多窒礙，勘界亦必濡遲。岑毓英所奏各節有無可採，或於戈古當回津時設法辯論，著李鴻章悉心酌覈，妥籌覆奏。岑毓英摺片二件、阮福明原書一件，均著鈔給閱看。將此由四百里密諭知之。欽此。』遵旨寄信前來。

軍機處密寄內閣學士會辦中越勘界事宜周德潤等上諭 光緒十一年十月初二日

軍機大臣密寄內閣學士周鴻臚、寺卿鄧雲貴、總督岑、兩廣總督張、雲南撫巡張、廣東巡撫倪傳諭護理廣西巡撫布政使李秉衡：

光緒十一年十月初二日奉上諭：『中越勘界事宜，前經諭令周德潤、鄧承脩會同各該督撫詳細勘定，此事關係重大，必應慎之於始。各處所繪地圖，詳略不一，法使所攜，難保不互有異同；目前分界，自應以會典及通志所載圖說為主，仍須履勘地勢，詳加斟酌。或有謂諒山地勢在分水嶺之東，本宜劃歸粵界，此說與新

約不甚相符，須費辯論。若於兩界之間，留出隙地若干里作爲甌脫，以免爭端，最屬相宜。周德潤、鄧承脩親自履勘，該處地形瞭然在目，自可相機辦理；岑毓英、李秉衡就近面商，務臻妥善；張之洞、張凱嵩、倪文蔚身任地方，如有所見，亦當詳告，以資商榷。聞法國所派巴呂、人頗和平，如能孚以誠信，辦事或可順手，並著周德潤等隨時加意聯絡，以期於事有益。將此由六百里密諭岑毓英、張之洞、周德潤、鄧承脩、張凱嵩、倪文蔚，並傳諭李秉衡知之。欽此。」遵旨寄信前來。

左都御史會紀澤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信函

光緒十一年十月初二日到

……法國議紳巴呂，當中法未戰之際，曾聯絡議院諸紳，設法駁法廷之議，爲中國出力，經紀澤電咨衙門有案。

法之新政府頗思反茹酋所爲，以巴呂前有排難解紛之議，其人亦通達和平，故此次特派爲越南分界委員，偕其同事五人前往滇、粵。巴呂因紀澤駐法時往來頗密，復感中國相待之情，思從中稍効微力，瀕行特親來倫敦，與紀澤面談機密。謹命譯官譯成漢文，鈔寄衙門察覈。是否可將巴呂所陳密寄滇、粵邊帥，或囑特派分界大臣采用，乞由衙門酌奪施行。惟渠諄囑不可宣露，以致兩無所益。此中委曲，必蒙衙門洞鑒。

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送到會紀澤與法國分界委員巴呂密談情形

光緒十一年

十月初二日

一、法國所派分界委員六人：一名桑沙費，是外部幫辦；一名師克勤，是廣東領事；一名狄色爾，是兵部

武官；一名布衣納，是海部武官；一名那依斯，是醫官；連我共六人。訂於中國八月十九日自馬賽起行，九月下浣可到海防，然後前往廉州，會同中國分界官員履勘邊界，自廉境始，一按外部所授委員之諭，定界之事期在速成。查東京氣候，自十月初至二月初，溫和晴朗，道路易行，過期則炎蒸淫雨，道路難行。故欲明年三四月以前，將雲、粵與越南邊界一律定妥；否則必待明年十月再行續勘。

一、邊界最要之處在於諒山、保勝兩路。按諒山地勢在分水嶺之東，本擬劃歸粵界。第津約既有東京歸法之說，若欲以諒山歸華，須待辯論。分界之時，若能於兩界之間留隙地若干里以爲甌脫，可免爭端。統在兩國分界官員斟酌辦理。

一、法國委員所攜地圖，新舊不同，精粗互異。大抵分界之處，欲遵大清會典及通志所載圖說爲主，德微理亞亦有此說。不過察看地勢，變通辦理。

一、越南東京現在雖歸兵部管理，然法廷所以遣派文員爲領袖者，因恐武官充當委員，不能和平商議，或專爭險要，不顧商路，是以分界之事，外部作主，以免爭端。

一、法廷急欲辦完越事以減防兵。緣西洋各國，擁兵各百萬有奇，彼此虎視，觀隙而動。近日德國與日斯巴尼亞忽起爭端，幾開兵衅，法居二國之間，時有戒心，更覺暴師遠方，大有不便。故於商務、界務皆願速定，以防不虞。

一、法廷有請中國遣使專駐法國之意。聞陳季同謀此位甚力聞外部已囑署使高克登，俟商約定妥之後，卽向中國露此意，而以商務、界務事繁任重爲詞。其實法、德世讎，互相猜忌，恐有彼此相讒之事。

一、中國官場，往往機事不密，左右既知，遠邇悉露；所以西人每有要語，不敢相告，恐有泄漏，兩敗俱傷。況我既充法國委員，更宜慎密。如蒙採擇，或某事可告當道，務求隱我姓字，作為訪問。倘承賜書薦引，以為遇事調停之資，儘得道其名姓，意在言外，不宜指實。

兩廣總督張之洞奏摺附片

光緒十一年十月初九日

再，臣等欽奉寄諭：『越南北圻與兩廣、雲南三省毗連，其間山林川澤，華離交錯，未易分明。此次既與法國勘定中越邊界，中外之限，即此而分，凡我舊疆，固應剖析詳明；即約內所云，或現在之界稍有改正，亦不得略涉遷就。本日已降旨派周德潤前往雲南，鄧承脩前往廣西，會同各該督撫辦理勘界事宜。即著岑毓英等各委明幹之員，帶同熟習輿地之人，周歷邊境，詳加履勘，繪具圖說，以備考證。』等因，欽此。

查兩廣界越之處，延袤二千餘里，自必先從桂邊開辦。所有東省欽州、越南交界處所，正宜先期查勘，明晰繪具草圖，以備勘界大臣覆勘，較為省便。當經飭委通判劉保林、直隸州州判張炳麟，並由督辦欽廉防務提督馮子材揀派熟習將弁，署廉州府知府李燧、署欽州知州余鑑海派委熟習員紳，偕同該委員等詳加履勘，繪圖附說，以備覆核。理合附片奏陳……

兩廣總督張之洞奏摺

光緒十一年十月初九日

……竊臣於光緒十一年八月十一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，七月二十日奉上諭：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

奏請派大員勘定滇、粵邊界一摺，」等因，欽此。茲勘界大臣周德潤、鄧承脩等於八月二十四日到粵，當經與該大臣等詳述邊關情形，籌商一切，並先經電商護西撫臣李秉衡分派將吏，先行查繪草圖。該大臣等於九月初旬先後啓程西行。署雷瓊道王之春來省，接見後，即回瓊州，部署一切，由瓊、廉徑赴龍州相候。五品卿銜主事唐景崧，因定議劉永福毋庸赴龍，現亦由龍取道南寧赴滇。

查此次勘定中越邊界，爲以後邊防樞紐，關係甚鉅，必須有熟諳法文繙譯、通曉西法輿圖測量繪畫之人，隨同前往。況兩廣、雲南三省沿邊將及三千里，惟有分途測繪，再成總圖，庶可精詳，且免曠日。現經探聞法國派來繪圖人員甚多，約計二十餘人，尤應廣爲儲備。惟是各省習法文者甚罕，精西法輿圖者亦不多，邊關瘴遠，擇人殊難，當經分向粵、港、閩、滬多方采訪調集後，覆加考驗，分派應用。計桂邊繙譯二員——福建船政總監工守備李壽田、六品頂戴陶瑟瓚，測算繪圖十二員——監生鄒璣、八品頂戴羅國瑞、廣州駐防附生韓貞元、八品頂戴姚文炳、監生祝永清、鄒澄、貢生陳渠、船政學生劉義寬、監生孔繼榮、李播榮、知州顧潮、都司黎中配以上各員，令赴龍州，備鄧承脩、李秉衡委用。滇邊繙譯一員——船政學生都司林慶昇，測量繪圖四員——廣東水雷局教習六品頂戴老穎安、八品頂戴王紹衡、七品頂戴王仁增，原在龍州軍營之船政學生石紹祖——該學生並可兼充繙譯；以上各員，令赴蒙自，備周德潤、岑毓英等委用。並分向上海、香港購置測繪儀器、表尺、圖籍、紙筆一切器具、物料，攜帶同行。兩項人員，蒐羅殆徧，實難多得。查滇邊勘界事宜，數月之內，斷不能遽行舉辦。因與周德潤商定，俟桂界事竣，再將測繪各員分撥赴滇應用，並派委明習桂邊情形之同知黃寶田、尹恭保、直隸州知州鄧兆松、知縣賴聯桂及佐雜數員，供鄧承脩等差委。

至此次分畫之疆域，即爲他日戰守之要害。現接外洋電稱，法國分界之員係兵部武官狄色爾、海部武官布依納等。竊思該國勘界多係武職，意在考究形勢，審探路徑，用意甚深。在我亦應揀派將官，隨往體察。查有總兵侯勉忠、李宗賢、副將李定勝、馮紹珠、黃義德、參將梁振基、桑儒修、龍名晃、都司王同標、莫善積、葉華泉等十一員，均係久經戰事，熟習越邊情形，當派隨往邊境，令其周歷險要，審度築台設戍處所，考究軍行出入道路，藉資閱歷，以備他日有事之用。其西省明習員弁，應另由護西撫臣李秉衡派委。至東境欽、越交界，另行會同東撫臣倪文蔚委員先行履勘，繪具草圖，以備覆勘。

惟勘界之舉，於兵情、商路兼有關係。或剖析舊疆，或更正現界，該大臣等自能欽遵諭旨，按照條約，持平辦理，不涉遷就。臣如有所見，謹當隨時會商在事諸臣，竭力籌辦，斷不敢略涉遷就，以仰副聖主慎固封守之至意……

兩廣總督張之洞奏摺附片

光緒十一年十月初九日

再，越圻西路興化以上，自劉永福移軍入關，其故地即爲游勇所踞，部黨甚盛，越官、越民和之，河窄地險，以逸待勞。聞九月內法兵屢次上攻，俱未獲勝，至今未過興化。至東路諒山所屬暨高平、太原、北寧等處游勇與越南亦復麇聚；自四月間，法兵爲黃廷經、阮氏兩枝所敗以後，法兵未與接仗。揆此情形，一年之內，法人斷不能遽定越亂。滇界固不能遽達，桂界亦難一律暢通。法領事師克勤在粵晤鄧承脩，曾有或先辦桂界之語。查新約邊界設關收稅之處應在諒山以北。考鎮南關至諒山四十里，出關至文淵十里，亦稱八里，文淵